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7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離婚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、經常共同居所地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；夫或妻死亡者，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能依上開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之住、居所不明者，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稱之專屬夫妻之住所地，係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，此觀該條項文字未規定為專屬夫或妻之住所地或專屬夫、妻之住所地，以及依民法第20條第2項一人不得同時有兩住所之規定，夫妻住所必屬同一，亦即夫之住所即為妻之住所或妻之住所即為夫之住所，並參照民法第1002條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；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，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98年7月15日與被告結婚後，即與被告共同設籍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後原告雖於婚姻期間將戶籍遷出該處所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前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處所，即應推定為兩造之夫妻共同住所地，即使原告嗣後在客觀上遷離上開夫妻住所地，並於主觀上有廢止該處所為共同住所之主觀意思，然在雙方另為協議

01 其他共同住所或經一方聲請法院裁定夫妻之住所前，尚不得
02 任由單方逕自選定其現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
03 院，否則即有違反上開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所定專屬管
04 轄之規範目的。另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除兩造並未有以本院
05 轄區處所作為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外，且本件原告所主張之
06 訴之原因事實，亦係發生在兩造同住期間之處所，而非發生
07 在本院轄區之原告現住居所，而原告復未提出兩造有以書面
08 合意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離婚訴訟自無管轄
09 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10 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許哲萍